

通俗法律文庫

企業犯罪

謝聰敏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謝聰敏著

企 業 犯 罪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版

通俗法律文庫

企業犯罪

一冊

基本定價五角正

著者 謝聰敏

發行人 朱建民

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版權所
翻印必究

目 錄

一、白領階級的犯罪	一
二、囤積居奇	九
三、暴利	一七
四、團標集團	二八
五、純吃稅	三八
六、假帳	四九
七、假出口、真退稅	六一
八、呆帳	七二
九、套匯和『配額富翁』	八三
十、結語	九三

一、白領階級的犯罪

在我們的經濟制度裏，私人買賣有某種限度的自由，但是損害他人的買賣則非完全放任。我們要尊重他人的財產權，講究生意的信用，才能得到公平的交易。如果有人破壞公平交易的原則，損害了他人，難免受到法律的制裁。民法明文保障私人的權益，維持交易的秩序，社會團體也有自動約束的力量，限制破壞行爲——例如濫開空頭支票，受到拒絕往來——行政機關則管制不正當的買賣。刑事制裁只是一種最後的手段。不過，交易行爲相當複雜，民事約束、行政措施和刑事制裁往往互相關連。

經濟犯罪的種類繁多。在能源危機期間，政府曾經取締商人「囤積居奇」，許多人以為經濟犯罪就是「囤積居奇」。其實，囤積居奇只是經濟犯罪的一部分。我國長久處在非常時期中，重視囤積居奇的行爲。如果恢復常態，囤積居奇就不重要。

受社會遺棄的人在黑市裏販賣私貨，和正當企業究竟不同。黑市交易固然是一種經濟犯罪，但是這種犯罪和竊盜一樣屬於傳統的犯罪，不必特別說明。我們所關心的是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公然營業的——大部分以企業的方式營業的——交易所發生的犯罪。這種犯罪稱為『白領階級的犯罪』（white collar crime）。這句話的意思是『社會地位崇高的人』在工作中所幹的罪惡。一九四九年，美國的蘇澤蘭研究七十個大製造業、礦業和販賣業的公司，寫下『白領階級的犯罪』一書。他的資料來源包括違反貿易限制、虛偽廣告、侵犯專利、商標和版權、勞工待遇、折扣和金錢詐欺等的官方檔案。在這七十個大公司裏，三十個公司以不合法的方式創業，或者在創業之初就從事不合法的營業。四十一個公司受刑事法庭判刑一五八次，平均每一個公司判刑四次。在美國的許多州，犯罪四次就列入『習慣犯』。此外，不利七十個公司的裁決有八二二件，包括二九六件的民事法庭案件和一二九件的衡平法庭案件。其餘三九七件是命令、沒收或官方機構的裁決。總而言之，在這七十個公司裏，每個公司平均受到十四次不利的裁決，其中一個公司的紀錄竟達五十次。違法行為並不全部列入紀錄，這些數目還是低估了實際狀況（見M.Mintz &

J. S. Cohen: America, Inc.; 第八章)。

不正當的交易行為怎樣構成犯罪要件？我們很難判斷。在交易行為裏，種種利益交錯對立，有關買賣的法規相當複雜，例如詐欺背信罪的構成要件頗有彈性。外觀上相當於某種犯罪構成要件的違法行為，是否到達可罰的程度，不容易判斷。竊盜之類的傳統式犯罪，是否可罰，我們一目瞭然。可是，白領階級公然從事的交易行為，我們很難指出是否構成犯罪。

在大同實業公司的『假出口、真退稅』案裏，已納貨物稅的貨物，假充出口退稅，冒領退還已納貨物稅的稅款，是否構成法律要件，曾經在法院、財政機關、監察院和立法院之間引起激烈的爭論。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指出：

「查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係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而同條項第十三款則為：『偽造完稅或免稅照證、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或機關與廠商印戳，用以矇混漏稅、或冒領退稅』云云。前者所稱『免稅貨物』應指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免稅貨物而言，本件尼龍絲，於進口時即須繳納貨物稅，經加工後運銷國外，退還其原納之貨物稅。此種情形，應如同條例第十五條之退稅貨物

與同條例第十四條之免稅貨物，迥不相同，從而與同條例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免稅貨物，既不相干，即難依該條款科處。」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持相反意見：

「財政部意見，以上述各該條文所稱之免稅與退稅貨物，其本身原均爲應稅貨物，僅一在征收之前先予免稅，一在已稅之後予以退還，在實質上並無不同，因而認爲該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退稅貨物，亦得認爲係屬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所指之免稅貨物，自亦有其立論依據。」

監察院彈劾案則另有解釋：

「但查退稅貨物與免稅貨物固不盡相同，然亦有相同者。以本案所涉之尼龍絲而論，因係『運銷國外者』，故既爲退稅貨物（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亦爲免稅貨物（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在查明該尼龍絲『私自銷售漏稅』時，（私自將外銷改作內銷而冒退亦即逃漏所預繳之貨物稅），法院自得依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款予以處罰。」

高等法院院長孫德耕則申辯：

一退稅案件與免稅案件，根本不同，不能以退稅無處罰之規定，而比附免稅以爲處罰，致失非依法律不能處罰之精神。」

民間更是議論紛紛。中央黨部侯立朝將支持大同實業公司的文字編爲『一個公司退稅充公始末』一書，而前監察委員陶百川則將彈劾有關資料編進『叮嚀文存』，針鋒相對。兩者各有立論根據。

經濟犯罪，大部分是以企業的方式活動，問題更難解決。刑事責任以個人負責爲原則，企業則以企業組織從事犯罪活動，難於具體地確定那一個人構成那一種犯罪。有時候公司犯罪，全體職員都不負刑事責任。況且經濟犯罪的『故意』不容易認定，使用計算機以後，認定『故意』更是困難重重。

我們積極援引法律的規定，維護正當的交易行爲，又不能放棄傳統上保障個人權益的原則——罪刑法定主義和刑罰不能類推解釋的原則。

在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尚未分化的時代，違背生意上的承諾，尤其是不履行債務，就要構成犯罪。在現代社會，刑事制裁則在補充民事救濟手段的不足。

社會情勢變遷，個人各有不同的價值觀念。有些人認爲『罪惡的事』，其他的

人則看做『正常的事』。例如在『白領階級的犯罪』一書裏，蘇澤蘭指出：

「違犯商事法的商人在商業界並不失去地位。雖然少數人低估他，其他的人却羨慕他。（引自 *America, Inc.*，第八章）。」

法律的困擾並不削弱商人追求利潤的欲望。政府公開譴責的違法者，在白領階級裏反而受到英雄式的歡迎。違反法律規範並不一定違反商業習慣。候立朝在『一個公司退稅充公始末』裏即為大同實業公司辯護：

「想當年英、法、荷、西王室政府，可以幫助人民做海盜以求富，『假出口真退稅』賺一點找頭，這比西方人做的骯髒事要體面多了。」（見第七頁）

大同實業公司負責人蕭××也在報紙刊登廣告，指着監察委員陶百川，要他答覆，『砲聲隆隆』。

在『白領階級的犯罪』一書的第十三章，蘇澤蘭解釋白領階級的犯罪是組織化的犯罪。企業的犯罪往往經過精密的設計。大同實業公司所牽涉的角色，都是『有頭有臉』的人——海關官員、最高法院院長、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局和刑警大隊的幹部、監察委員和立法委員。青年公司可以『冒』全省三百五十餘所國民中學的

『名』向銀行貸款。啓達公司則以『重複抵押』和『低價高估』的方式向十四家銀行貸款十八億元。剝蕉案的吳振瑞曾經鑄造幾百件三十兩和二十兩的金器，三十兩者送給高級官員，二十兩者送給高屏三縣市首長和警察主管。所謂有組織的犯罪就是參與其事的人分工合作，有的站在送賄的地位，有的站在受賄的地位，有的站在執行的地位。參與其事的人不一定是壞人，他們往往只是經手的人。好人也難免做出壞的結果。

刑事制裁和行政制裁都是制止違法行爲的法律統制手段。正當行使行政制裁的場合，行使刑事制裁不一定正當。因此，學者研究怎樣合理行使刑事制裁，制止企業的不法活動，而且不致傷害從事企業組織活動的個人人權。

據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近年來調查局辦理的各種不法案件，共計五百四十四件，其中經濟性犯罪案件占百分之四十三、五六。沈局長舉出：

「一宗套匯案，就是十一億元的巨款非法外流。紡織品配額舞弊案，也會造成國家商譽的重大損失。一年來偵辦的逃漏稅案二百二十九件，補稅額即達二億餘元。」

沈局長認為經濟案件「破壞了整體經濟的成長及多數人合法的權益」。

二、囤積居奇

在能源缺乏期間，政府曾經取締儲存大批物資的廠商，以穩定物價，保障全體國民的利益。商人的投機壟斷，往往助長物價的漲風，國家必須行使刑事制裁，抑制這種反社會行爲。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聯合報報導台興公司負責人許秋滄涉嫌囤積塑膠粒五千八百餘公噸。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七日聯合報報導檢察官控訴李阿吉囤積蓬萊米三三〇公斤、糯米六十公斤。三月八日聯合報報導檢察官控訴劉清源囤積液化煤氣四八〇〇公斤。政府又引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公開出售許秋滄所囤積的塑膠粒（見六十二年二月八日聯合報）。

在許秋滄案的起訴書中，檢察官沉痛地指出政府取締廠商囤積居奇的目的是：「值茲國步維艱，舉國上下，莊敬自強；政府力求安定物價，策劃經濟持續

發展之際，被告許秋滄耗用政府鉅額外滙和獲自各公營銀行融通鉅額資金，不思配合穩定物價措施，平價供應市場迫切需要；一意只圖私利，罔顧國計民生，而對於進口鉅量塑膠原料，竟囤積居奇，期達操縱壟斷目的；破壞政府當前要政，應從重量刑，以昭懲儆。」（見六十三年一月四日聯合報）。

台興公司是以進口塑膠原料和西藥為主要業務，因見塑膠用途日廣，國內塑膠原料供不應求，預料價格必將不斷地上漲，遂改為專進口塑膠原料，用胞弟許茂芳和姻親張振衫的名義，分別虛設皇宇和晃宇貿易公司，實際業務都由許秋滄一個人經營。

六十二年元月，許秋滄發現國內塑膠原料缺貨情形日趨嚴重，親自前往日本和美國，向有關廠商訂購大量的PP、HDPE、LDPE等類塑膠原料。經濟部貿易局規定貿易商非有國外委託加工證明不得進口低密度聚乙烯。因此，他在出國前後分別徵求台易化工廠總經理鄭××，三久塑膠公司經理林××，全通企業公司負責人黃××，新四海塑膠公司負責人陳××，一信企業廠負責人蔡××等人的同意，借用他們的名義進口塑膠粒。

這些塑膠原料，從六十二年二月底陸續運到基隆，分別囤積十八家公私倉庫，待價而估，伺機圖獲暴利。當時，國內各中小塑膠加工廠商因缺乏原料，有的被迫停工，有的在半工半休的狀態裏。

政府曾以種種方式，鼓勵國內廠商進口，妥善儲存生產原料，避免供求失調。商人利用機會壟斷，操縱市場哄抬價格，政府也三令五申嚴辦囤積居奇，這兩項政令在觀念上容易混淆。工商界常常懷疑所謂『囤積居奇』的標準和儲存物質之間，究竟用什麼衡量？

有些商人訊問：

——一家工廠或貿易公司究竟可以儲存多少原料才算合法？堆積到什麼程度算是『囤積』？

——有些公司在政府鼓勵進口原料的時候，買進了一大批物資，短期間銷不出去，只好留著慢慢賣，這樣算不算『囤積居奇』？

——有些在倉庫裏儲存一批原料，進口價格比市價高，生意人不能做賠本生意，所以工廠暫時不能大批生產，這樣算是『囤積居奇』嗎？

經濟部次長兼物價督導會報執行秘書劉師誠，對於『囤積居奇』四個字，有過原則性的說明。他說，所謂『囤積居奇』有兩種情形：

第一、非經營本業而儲存大量物資；

第二、雖經營本業，但儲存的物資超過需要量，或者不願出售。

工商界對劉師誠的解釋，仍然覺得不夠明確。通常司法機關對於囤積居奇案件，都是引用『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辦理。這項罪名的構成要件，必須是第十二條的指定之企業和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據最高法院卅二年上字第二四四五號判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以違反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構成要件。所謂投機、壟斷或操縱，均屬行為要件，並非意識條件，故必有表現於外部之具體行為，方能成立犯罪。」換句話說，商人購存原料物資，沒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的「具體行為」，仍然不算犯罪。

然而那種情形才是『經營本業』？如果銀行職員購存菜油一千一百八十斤，當然是『非經營本業之商人』，難脫囤積居奇的罪責。但是一般貿易商發現國外某種

物資即將減少供應數量，或者即將變動價格，他們不惜大筆資金，搶購這些物資，供應國內生產工廠。貿易商進口物資的種類，並無一定的限制，只要國內需要，即可申請進口，什麼才是本業，實難劃分。

儲存的數量應該多少，才不算『囤積居奇』？在能源危機期間，衛生紙普遍缺乏。平常紙廠使用卡車運送衛生紙給中盤商，大卡車可裝一百件，小卡車可裝五十件。政府取締囤積居奇，中盤商和零售商都不敢進貨。衛生紙體積大，佔地廣，價格廉，利潤小，治安人員乍看貨多，容易誤解『囤積居奇』。

什麼價格才算『囤積居奇』？商人求利是天經地義的事。『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虧本的生意沒有人做。』廠盤、中盤和零售價格間，應有合理的利潤。政府不能要求商人放棄利潤，只能取締商人追求暴利。

當時的塑膠原料的供應量不敷需要，必須從國外進口，國產價格和進口價格相差甚大。台聚生產的PE，每磅價格八元七角五分，進口價格每磅高達廿一元。PVC國產價格每公斤十九元，進口價格是四十元。國產原料是依據往年的實績分配給各塑膠加工商——大部分給大廠和老廠。新廠和小廠分配量較少，只好依賴進口貨。